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4-00659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土地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年03月1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辽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4〕20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3月15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辽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4〕20号

辽源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报请批准《辽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辽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辽源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深入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棉袜名城、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基地和轨道客车产业配套基地、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、公园城市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。到2035年，辽源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0.56万亩，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6.21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6.28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9倍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3.03亿立方米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构建“一屏两翼、两核两带”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加强黑土地保护，稳固提升耕地质量，营造特色高效的农业空间，构建“两带、三区、多点”农业发展格局。推动辽河流域综合治理，统筹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，构筑“一屏、一带、两廊、一心、多点”生态安全格局。加强中心城区与白泉镇融合发展，构建市域协同发展主核心，辐射带动周边区域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形成“一主、一副、一轴、两带、多点”城镇空间格局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，形成“一脉、两带、两区”空间结构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，推进工业遗产、革命文物、民族民俗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旅游深度融合。充分发挥城市内外优质山水资源，构建“山水城、田园邑”全域风貌格局。严格城市绿线、蓝线、紫线、黄线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

力度，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。

**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**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和互联互通，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推进机场、铁路系统建设，构建“两纵一横”高速公路体系，围绕中心城区形成“一环+六射+一纵”形态的市域干线公路网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**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**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严格规划监督执法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**七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**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  
2024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